

上海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公共服务分 计分细则

第一条 为了科学量化文学院研究生在学生工作与社会实践方面的有关表现，根据《2023年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》制定本计分办法。

第二条 为鼓励文学院研究生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实践活动，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公共服务分设有三大类别，每一类别最高分为5分。各项不累加，取最高分项目。第一类别为荣誉类，第二类别为志愿服务类，第三类别为学生工作岗位量。

第三条 所有参与评奖的计分项界定在2022年10月1日-2023年9月30日之间，2023年10月后的计分项将计入2023-2024学年奖学金评审。每个类别的计分细则如：

类别	计分项目	分数
荣誉类	省部级及以上荣誉(如研究生样板党支部、百名优秀党员标兵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)	5
	获国家级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类活动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负责人分别按5分、4.5分、4分、3.5、3.25分加分，团队成员分别按4分、3.5分、3分、2.5分、2.25加分。	2-5
	获省部级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类活动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负责人分别按4.5分、4分、3.5分、3分、2.75分加分，团队成员分别按3.5分、3分、2.5分、2分、1.75分加分。	1.5-4.5
	获校级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(含 红色专项)A级、B级的负责人分别按2.5分、2分加分，团队成员分别按1.5分、1分加分。	1-2.5
	获校级双创比赛(自强杯、互联网+等)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负责人分别按3分、2.5分、2分、1.5分、1.25加分，团队成员分别按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加分。	0.5-3
	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按2.5分、2分、1.5分、1分加分	1-2.5
	上海大学十佳党员标兵、上海大学十佳党建工作先进个人、上海大学研究生年度人物、上海大学研究生自强之星、上海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	4.25
	上海大学优秀学生干部、上海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上海大学青年五四奖章个人(提名)	4

	上海大学优秀党员、上海大学优秀学生	3.5
	上海大学文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标兵	3
	上海大学文学院优秀学生干部	2.5
	上海大学学生社区“学生标兵”、“优秀个人”、“积极分子”分别按2分、1.5分、1分加分	1-2
	获校级文体类活动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/鼓励奖分别按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加分。	0.5-2
	获院级文体类活动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/鼓励奖分别按1.5分、1分、0.5分、0.25分加分。	0.25-1.5
志愿服务类	在上大读研期间，应征入伍；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和西部计划(仅限使用一次)	5
	无偿志愿献血	3

2022-2023学年参与院、校级志愿服务满3次1分，超过3次的，每次按0.533